

柒、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辦理社家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108年經該署核定優先於本市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全面裝設119火災通報裝置，本案擬以本局代為採購方式提供專業廠商進行施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本案廠商現場裝機、繪製圖說所需資訊，屆時請機構協助配合提供。另本項設備完成裝設後，請機構妥善使用及維護。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辦理109年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之規劃流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

1. 非屬本局109年優先輔導改善之機構，如有意願先行規劃改善者，可先告知本局據以評估是否列入109年預定改善名單，本局另以線上表單調查各機構意願，屆時請機構協助回覆。
2. 另本局將以招標方式遴選有意願且合適之規劃設計共同契約廠商，各機構如已有合作廠商，屆時請協助通知該廠商踴躍投標。
3. 至於獎助項目之審查標準，本局將訂定相關設計規範，機構如採用高於規範之設計，且最終設計、工程之總經費如高於衛福部獎助額度，則機構需自行負擔價差，而如總經費未達衛福部獎助額度，則全額獎助機構無需自行負擔。
4. 本案需於會計年度內完成核銷，且涉及室內裝修申請等審查作業，故實際办理流程相當緊湊。如為109年優先輔導之機構，務請於本局公告後續辦理方式後密切配合，本局亦將與相關局處設法簡化行政作業，以期於時效內完成改善工作。

報告案三：有關本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核銷程序，若資料文件無誤，即日起將不再以函文通知機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本案比照收容安置補助之方式不另發文，如有問題再請電話聯繫承辦人。

報告案四：有關宣導本局108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請機構配合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

1. 本案與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擇優核予費用，且不得同時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如住民領有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金額已優於本案補助，請協助說明無需提出申請。
2. 請機構協助將108年1月1日起曾入住機構之住民資料匯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請配合於108年10月15日前完成。
3. 本案於108年10月15日起開放申請，請機構協助向住民及家屬說明本方案，並代本局先行收件，初步篩選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申請文件是否缺漏(申請表、契約書、近3個月繳費收據及匯款存摺影本)，本案第1波申請時間為10月15日至11月15日，請機構至108年11月7日集件寄送本局審核。
4. 本案補助因預期申請案眾多，請機構秉持服務家屬之態度協助第一線收件，以縮短辦理時間，如家屬針對本案有較為棘手問題無法及時回應，可告知家屬逕向本局詢問。
5. 為避免住民及家屬提出機構未告知補助資訊以至於未提出申請之質疑，請各機構儘量協助宣導(大型機構可下載補助懶人包之公告內容)。

報告案五：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修正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評鑑期程修正為4年1次，且109年仍以目前公告之指標辦理評鑑，因受評機構須整理過去4年資料，請妥善預作準備。

報告案六：有關機構緊急應變計畫，請依照本局公告之「臺北市老人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範例(EMP)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EOP)」範本製作，且於每年3月底前傳送最新版緊急應變計畫電子檔至本局建檔。另其中後送機構請填負責人或主任手機，以供緊急聯絡之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希望補助款項能及時且適時到位。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

結論：本局後續請承辦人即時辦理核銷程序，避免因等候機構補正資料造成延誤，如部分機構之核銷資料正確無誤，則本局將優先核銷撥款。

討論案二：特處費改成每月撥款。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本局核銷案量大，有時因等待機構補件或會計單位審核期程冗長，造成撥款延誤，本局未來將儘量縮短撥款時間，請機構包涵並配合本局通知儘速補正資料。

討論案三：關於30天內主動解約家屬是否需負擔所產生之行政費用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依照內政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未明訂該項行政費用，因該範本屬通案適用，本局難以因個案問題同意機構於契約內加入此項內容。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